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到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7]223号),因我公司针对此次处罚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且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未上报给宝坻区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我公司遂未对该事项及时予以披露。近期,我公司完成了上述整改事项,现予以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本公司对上述处罚事项的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避免出现类似情形。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